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吳品儀（即吳秋蓮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品儀（即吳秋蓮）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4,418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2,600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

冊、收入切結書、戶籍謄本、存摺影本、本院113年度司消
債調字第71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保險單資料等為證。並
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
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
積欠之債務，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
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
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
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
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
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5日公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吳美鳳